

证券代码：832049

证券简称：广德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甘力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表决议案等与通知相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0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报告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、2022-019），以供投资者全方位的了解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甘力南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佑振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，更好指导 2022 年度财务工作，公司编写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供公司决策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面总结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，现

编写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综合运营情况，并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，决定 2021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[2021]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，并编写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2,000	31.01%	26,700	68.9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重华律师、张钰栋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法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